

#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 103 年第 4 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正

地點：台北市民生東路二段 166 號 12 樓會議室

出席狀況：應出席董事 9 人，實際出席董事 9 人，已逾法定開會人數。

出席：張董事正鏞、吳獨立董事金順、張獨立董事家琦、陳獨立董事慶堃、張董事榮發(委託出席)、林董事省三、謝董事志堅、林董事榮華、張董事國華(委託出席)，計 9 人

列席：柯監察人麗卿、古賴監察人美雪、張總經理新億、股務部謝協理淑蕙

主席：張董事正鏞

紀錄：黃冠璋

(依公司法第 203 條第 1 項規定，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最多之董事召集之。故本次董事會由張董事正鏞召集並擔任主席。)

壹、主席宣布開會及致詞：略。

貳、討論及選舉事項：

### 第一案

股務部提案

案由：本公司擬重新推選董事長，提請選舉案。

說明：本公司因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故擬重新推選董事長，新任董事長自 103 年 6 月 18 日起就任，任期至 106 年 6 月 17 日本屆董事任期屆滿為止。

選舉結果：全體出席董事一致推選董事張正鏞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長。

## 第二案

股務部提案

案由：本公司擬委任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以下簡稱薪委會)委員，提請討論案。

說明：

- 一、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規定，薪委會成員須具備專業資格與獨立性，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薪委會之任期與委任之董事會屆期相同。
- 二、本公司因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故擬重新委任薪委會委員；茲委任吳獨立董事金順、張獨立董事家琦及陳獨立董事慶堃等三位為第二屆薪委會委員，委員簡介如附件。本屆薪委會委員之任期自 103 年 6 月 18 日起至 106 年 6 月 17 日本屆董事任期屆滿為止。
- 三、本案擬於通過後，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

主席：張正鏞

紀錄：黃冠璋